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93】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93】号

致：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进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67,800,8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6.86%。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议案均经审议予以通过：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00,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00,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00,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00,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00,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00,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00,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关于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00,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00,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00,8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文嘉伦：

于玲玲：

2023 年 5 月 10 日